##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 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厦 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 自出席监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集团层面全 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